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112年6月2日清華學院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

112年9月21日清華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112年10月13日清華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(書面)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13年5月9日清華學院112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113年9月2日至9月4日清華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(通訊會議)修正

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以本院編制內主聘專任教師為獎勵對象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，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，並經審查認定者，包含以下七大類：

一、第一類：重要學術期刊論文。

二、第二類：國際學術指標。

三、第三類：學術專書、專書內專章或其他。

四、第四類：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、研究論壇、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、競賽，或帶隊參加展演、競賽並獲獎。

五、第五類：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。

六、第六類：校定學術指標。

七、第七類：院定學術指標。

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。

獎勵標的		建議點數
第一類：重要學術期刊論文	1-1 頂尖期刊論文： 登於自然期刊(Nature)、科學期刊(Science)之論文，或依據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/SSCI/A&H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3名或是前2%，或是 Impact Factor ≥ 15 之期刊論文。	每篇 30 點 最高累計至 60 點
	1-2 標竿期刊論文： 依據 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/SSCI/A&H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%，或是 Impact Factor ≥ 10 之期刊論文。	每篇 20 點 最高累計至 40 點
	1-3 傑出期刊論文： i. 依據WOS/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E/SSCI/A&HCI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屬於Q1、Q2之期刊論文。 ii.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(TSSCI、THCI)之一級期刊。	每篇 10 點 最高累計至 30 點

	獎勵標的	建議 點數
	1-4 優良期刊論文：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(TSSCI、THCI)之期刊論文。	每篇 5 點 最高累積至 20 點
	1-5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篇 5~10 點 最高累積至 20 點
第二類：國際學術指標	2-1 FWCI (Field-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)：以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。 i. 獨著：1 篇論文 FWCI 值 ≥ 1 獲得 5 點、FWCI 值 ≥ 1.5 獲得 10 點、FWCI 值 ≥ 2 獲得 15 點。 ii. 合著： (1) 多位作者之第一作者：1 篇論文 FWCI 值 ≥ 1 獲得 3 點、FWCI 值 ≥ 1.5 獲得 6 點、FWCI 值 ≥ 2 獲得 9 點。 (2) 其餘作者：1 篇論文 FWCI 值 ≥ 1 獲得 1 點、FWCI 值 ≥ 1.5 獲得 2 點、FWCI 值 ≥ 2 獲得 3 點。	獨著最高累積至 40 點 合著最高累積至 25 點
第三類：學術專書、專書內專章或其他	3-1 傑出學術專書與出版品(含影音出版品)：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，經國科會、文化部、國藝會、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，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。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本 5~20 點 最高累計至 40 點
	3-2 傑出學術專書內專章：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，經國科會、文化部、國藝會、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，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。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篇 3~5 點 最高累積至 20 點
第四類：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、研究論壇、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、競賽	4-1 策劃、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場次 5~20 點 最高累積至 30 點
	4-2 對於人才培育、舉辦主題論壇、舉辦國際競賽、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為依據。	每場次最高 5 點 最高累積至 10 點
	4-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個人/聯合展演每場次 5~20 點 最高累積至 30 點
	4-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，經學院組成審	每場次 5~20

獎勵標的		建議 點數
	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點 最高累積至 30 點
	4-5 受邀於直轄市、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場次 5~15 點 最高累積至 20 點
第五類：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	5-1 榮獲國際競賽、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項 5~30 點 最高累積至 30 點
	5-2 榮獲國內外競賽獎項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項 5~20 點 最高累積至 30 點
	5-3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（編委）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項最高 5 點 最高累積至 10 點
	5-4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，如：輪值主席、理事長等，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項最高 5 點 最高累積至 10 點
第六類：校定學術指標	6-1 SDGs 論文：論文的標題、摘要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（規則查詢系統為 https://sdgs.ilst.nthu.edu.tw/ ，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 查詢）。	每篇 5 點 最高累積至 15 點
	6-2 傑出期刊 SDGs 論文：依據 Scopus 資料庫 CiteScore/ SNIP/ SJR 值發表在前 10%傑出期刊 SDGs 論文數。	每篇 5 點 最高累積至 20 點
	6-3 美國專利(US Patents)：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(以獲證年度計算)	每件 10 點 最高累積至 30 點
第七類：院定學術指標	7-1 策畫、參與或執行本院為提升學術聲望、研究或發展，推動之年度重點計畫要項(含展演活動、評鑑考核、計畫申請與執行)實有貢獻，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項 5~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
	7-2 執行以產學合作為前提，或其他的政府/非政府研究計畫，有具體研究貢獻，經學院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	每項 5~20 點 最高累積至 40 點

第五條 本辦法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，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展演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，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交付審查；每項學術研究成果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，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（期）。

- 一、重要學術期刊論文：得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；如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提出，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。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或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，由本院審查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。
- 二、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需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論文抽印本及接受函（通訊作者），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為準。
- 三、學術專書、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：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三份，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「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」補助之證明，並經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。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。每部專書、專章或出版品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、研究論壇、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、競賽，或帶隊參加展演、競賽並獲獎：
 - (一)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研究論壇，需檢附會議籌辦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二)舉辦個人藝術創作公開發表展演活動，需檢附公開展覽、演出證明。
 - (三)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/直轄市、縣市級展演場地展覽、演出、策展者，需檢附邀請證明。
 - (四)策劃/舉辦具影響力之展演活動，需檢附展覽活動內容。
 - (五)參加或帶隊參加國際性或國家級之展演、競賽並獲獎，需檢附參加證明及獲獎資料。
- 五、校定學術指標：檢具研發處公告之研究指標證明文件。
- 六、院定學術指標：
 - (一)策畫、參與或執行本院年度重點計畫要項，需檢附參與證明。
 - (二)執行政府/非政府研究計畫，需檢附計畫通過證明。

第六條 院級審查委員會由七至九人組成，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院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七人共同組成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清華學院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